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预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上述两项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全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b>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b>《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UNNAN COPPER CO.,LTD, 简称：YCC</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b>中文简称：云南铜业</b> 英文全称：YUNNAN COPPER CO.,LTD <b>英文简称：YCC</b></p>
3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9,678,56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003,628,310</b> 元。</p>
4		<p><b>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p>
5		<p><b>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公司。</b></p>
6		<p><b>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b></p>

7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b>股东、公司、党委成员</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8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p>	<p>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b>总法律顾问</b>。</p>
9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p>	<p>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物资贸易，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p>

	<p>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物资贸易，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b>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b>。（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9,678,560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003,628,310</b> 股，全部为普通股。</p>
11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b></p>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b>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b>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2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b>第五章 公司党委</b>
13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设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b>第九十九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 <b>经上级党组织批准</b> ，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 <b>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 。公司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
14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	<b>第一百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b>保落实</b>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

	<p>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b>妇女组织</b>等群团组织。</p>
15	<p>第九十九条 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b>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决定。</b></p>
16	<p>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b>监事会</b>、经理层，董事会、<b>监事会</b>、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b></p>
17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b></p>

18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 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 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b></p>
19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b>(三)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b>  <b>(四)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b>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任期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b>(十四)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b></p>

<p>定任期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研究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等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十八)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b>(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b></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二十)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合规委员会</b>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战略委员会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及时向董事会传达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改革发展的部署和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公司存在的问题；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应当关注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不断改进和完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十)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一)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二)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三)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1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2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b>总法律顾问</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p>

23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24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25	<p>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li> <li>2.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li> </ol>	<p>第一百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管理、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li> <li>2. 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li> </ol>
26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建立和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建立和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p>并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形成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总法律顾问牵头推进，法律事务机构具体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的法律事务工作体系。</p>	<p>总法律顾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推进符合条件的具有法律教育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进入领导班子。</p>
27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p>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 二、备查文件

(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